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霖
　　柯艾玉
　　林明錡
　　鄭資華
被　　告　王綉華
　　王金源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意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樹發
訴訟代理人　繆美雲
被　　告　林強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夫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應予調查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3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顏淑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附表：

一、關於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，請原告於開庭前5日內陳報最新被繼承人遺產之不動產之土地謄本（需包含王周芙蓉之繼承人繼承登記）資料過院。